

- 第一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處理會員、非會員、停權會員之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事項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非會員」係指未加入本會，或曾加入本會後再出會、退會、被除名者；「停權會員」係指本會會員逾期繳費，經本會處以停權處分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一般諮詢」為向本會詢問教育相關法令、函釋、個人工作權益事項等規定及建議者；「法律服務」係指因陳情、申訴、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等事件，請求本會協助處理者。
- 第四條 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及職員工，自加入本會後均按時繳費之會員，享有本會免費諮詢及服務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「非會員」請求本會協助時，「一般諮詢費」為每人每次新台幣陸仟元整，「法律服務費」為每人每件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「非會員」自繳費加入本會之次日起 90 天後，始得享有本會免費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之權利。唯本會組織區域內之當學年度初任或調任本市教育產業工作者除外。前項非會員於繳費入會之次日起 90 天內，倘因陳情、申訴、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等事件，請求本會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者，仍應繳交「一般諮詢費」每人每次新台幣陸仟元整，「法律服務費」為每人每件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「停權會員」請求本會協助時，應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繳清會費後復權，並自繳費之次日起 30 天後，始得享有本會免費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之權利。前項停權會員於繳費復權之次日起 30 天內，倘因陳情、申訴、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等事件，請求本會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者，仍應繳交「一般諮詢費」每人每次新台幣參仟元整，「服務費」每人每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會與學校締結之團體協約，非會員及停權會員欲適用者，其協商服務費之收取依該團體協約內容所定之金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